

# 干洗投诉增多 选择干洗店要擦亮眼睛

晚报讯(记者 柯其其)“一周之内,我们就接到4起干洗衣物方面的投诉,建议市民干洗衣物时最好选择经营规模大、服务设施齐全、售后服务规范的正规干洗店。”12月2日,山城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说。

据介绍,随着天气日渐寒冷,许多市民将厚衣服送到干

洗店进行洗涤,由于部分小型干洗店经营不规范,导致干洗方面的投诉增多。11月24日,市民张女士投诉,她将风衣送到一干洗店干洗,取衣服时发现衣服褪色严重;11月26日,市民李先生投诉,他的西服干洗后,取回家才发现西服领子烫坏了;11月27日,市民李女士投诉,她的皮衣送到干洗店

干洗,原本柔软的皮衣清洗后变得硬了许多;11月28日,市民王先生投诉,他的上衣干洗后,衣服袖子退色了。

山城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干洗投诉大多集中在一些家庭作坊式的小型干洗店,这些干洗店投资少、服务设施不齐全,有些从业人员甚至没有受过正规

培训,缺乏必要的干洗知识。山城区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市民,在干洗衣物时,首先要看干洗店有无干洗设备,从业人员是否能够看懂服装洗涤标志,能否按照衣服洗涤标志操作;其次要认真填写服务单据,要在服务单据上写明所干洗服装的品牌、面料、颜色,以及干洗店

和消费者双方认可的保值金额等内容,一旦衣物洗坏可以据此索赔,千万不要笼统地只填写服装的颜色、种类及数量;还有就是不要因为熟人、老顾客,就与店方口头协定,要保留好发票,以便发生纠纷时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线索提供:陆俊花

## 超市“QS”标志 手撕塑料袋 依然难觅

晚报讯(记者 卫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从10月1日开始,超市内使用的连卷手撕塑料袋必须印上“食品用”、“QS”、生产厂家信息字样。也就是说,从10月1日起,无任何标志的免费手撕塑料袋应该在市场上消失了。但是直到现在,记者走访市内多家超市发现,无任何标志的免费手撕塑料袋依然大行其道,而有“QS”标志的手撕塑料袋却难觅其踪。

不少市民不知道手撕塑料袋也应该有“QS”标志

10月1日到现在已经有两个多月时间了。记者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多数市民并不知道这一规定。记者在新区黄山路一家超市看到,滚轴式的手撕塑料袋依然在水果蔬菜区放着,供顾客免费使用。记者仔细看了看,手撕塑料袋上没有“QS”标志。当记者问超市的销售员时,超市销售员告诉记者:“我们用的一直都是这种塑料袋,门口收银台的塑料袋是收费的那种。”她还一再表示,“我们用的塑料袋绝对符合国家标准,很安全的。”

12月2日上午,正在黄山路一家超市购买散装小米的孙女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自己并不知道相关的规定。“我只知道在超市收银台那里的塑料袋应该有‘QS’标志,不知道这种手撕塑料袋也要符合规定。这种手撕塑料袋和家里的保鲜袋有点儿像,我有时候用它装熟食,但是如果能把熟食和装其他散装食品的手撕袋分开就好了。因为买了熟食后一般都是直接带着超市这种塑料袋放进冰箱里的。要是能把手撕袋也按类分一下,我们就会更放心。”孙女士说。

因为手撕塑料袋是免费的,有些市民购物时总是顺手撕下好几个当购物袋用,还有一些市民把东西称重后再在外面套上一个手撕塑料袋。“这应该是挺安全的,装食品没有问题。要是使用有‘QS’标志的塑料袋肯定要收费,那不是增加消费者的负担吗?”市民张先生说。虽说已有少数超市的手撕塑料袋有了“QS”标志,但不少超市仍然难觅“QS”标志的手撕塑料袋。

并非所有的塑料袋都能直接接触食品

记者了解到,并不是所有的手撕塑料袋都能直接接触食品,如果用非食品类的塑料袋装食品,人吃了这些食品后会影响身体健康。

非食品类手撕塑料袋,成分中添加了草酸(即碳酸钙)。按照相关标准,草酸含量超过5%,就不能用于食品包装。非食品类手撕塑料袋的草酸含量普遍比这一标准高,此类塑料袋不能直接接触直接入口的熟食,否则对人体健康不利。

## “金品” 非精品 9台翻新 彩电被查扣

晚报讯(记者 韩晓红 通讯员 王志芳)一堆废旧电视机零件,经过组合,摇身一变成了全新的“名牌”彩电。近日,山城区红旗街某家电商场刚刚摆上柜台的9台翻新彩电被山城工商分局执法人员查扣。工商人员提醒广大市民,购买电视机时一定要擦亮眼睛。

据了解,11月30日,山城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山城区红旗街某商场检查时发现,商场销售的一批彩电有问题。这批彩电从外观上看与长虹牌的彩电一模一样,但包装箱上的字迹却模糊不清。该批彩电外包装上标注着“长虹金品”字样,其商标为“CHANGHONGJP”,经过执法人员仔细查看发现,这个商标比正宗长虹彩电商标多了“JP”两个字母,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是长虹牌彩电。另外,外包装上标注的3G认证编号,经上网查询也属假冒。工商人员打开外包装后看到,里面只有一份产品说明书,没有产品合格证和保修卡。

据这家商场的老板交代,从今年10月份开始,他与外地一姓李的男子联系,李某称其有一批“洋垃圾”翻新货,就是地下工厂用旧显像管加工的翻新彩电,因这些产品价格极低,有利可图,他便以每台200元的价格购进了9台电视机。可是,直到工商人员前来检查时还未售出1台。执法人员暂扣了这9台涉嫌违法销售的“金品”假冒彩电。

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拼装彩电从外观上看像新电视机,但实质上是由旧电视机的显像管组装成的,其性能极不稳定。消费者在选购电视机时不要贪图便宜,最好到正规的、信誉好的家电商场购买。消费者在选购电视机时,一是要看其外观工艺,翻新电视机的外壳塑料大多黯淡无光,缝隙大小不一,边缘毛糙;二是要看批号,从正规电视机身上可以找到生产批号等信息,而翻新电视机大多没有;三是从显像管的颜色、形状上识别是否是正牌电视机,正牌电视机的显像管大多是纯黑色,且以纯平、超平的居多,而旧显像管的颜色往往发白,或是灰色,且以球面管居多。



二支渠里滥捕鱼

12月1日,记者在淇滨中学南面的二支渠边看到,一个捕鱼者正驾着简易的小舟,赶着两只鱼鹰在捕鱼,河岸两边站着不少看热闹的人。

据了解,这里是禁止捕捞的。希望市民能自觉维护二支渠的生态平衡,共同保护我们的家园。

晚报见习记者 邓叶染 李敏摄

## 三成市民不识盲道 购物广场少有坡道

市民呼吁:无障碍设施应该真正“无障碍”

晚报讯(见习记者 沈道远 侯韶莹)12月3日是第17个国际残疾人日,今年国际残疾人日的主题是“我们的尊严与正义”。记者12月2日走访了我市中心城区的部分地段,调查了与残疾人密切相关的无障碍设施现状及市民对此的了解。

部分盲道被车辆挤占  
记者在市区走访发现,新区不少道路特别是主干道两旁没有设置“盲道”,还有不少盲道被车辆挤占。

在新区新世纪广场附近的盲道上,园林部门因为要重新种树,把整棵整棵的大树放在了盲道上。而不少购物广场和超市附近的盲道,常年被市民前来购物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挤占,部分商贩还在上面做起生意来。

三成市民不识盲道  
市民对盲道如此视而不见,是因为不知道是盲道,还是图方便呢?记者随机采访了20位市民,其中竟有6位市民表示自己不知什么是盲道。

在淇滨大道一家超市旁,一位市民把自行车摆放在盲道上。当记者问他是否知晓这是盲道时,他表示不知道,“看着这些花花绿绿的图案,还以为道路装饰用的呢”。不少市民告诉记者,自己从来都没有看到过盲人在上面走,占用一下觉得没有什么。

购物广场少有坡道,公厕中的无障碍设施不卫生

和盲道相比,我市为肢体残疾的残疾人建设轮椅坡道的情况也不令人乐观。记者采访了4家较大的购物广场和超市,只有一家建有轮椅坡道,其他三家只有楼梯,没有轮椅坡道。同样,一些公共场所和政府部门的大楼,也没有轮椅坡道。

我市今年以来新建了一部分公厕,里面大都有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专用设施。可是记者看到,残疾人使用的扶手等无障碍设施上面

有很多灰尘,而更多的公厕没有无障碍设施。

市民呼吁:无障碍设施应该真正“无障碍”

12月3日是第17个国际残疾人日,残疾人的权益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广大市民呼吁,要想真正关心、关爱残疾人,最起码要保障他们的基本权益。

市民王先生说:其他的我们也许能做的不多,但不占用盲道,在建设楼房时建轮椅坡道,遇到残疾人时施以方便等,我们还是可以做到的。



12月1日,记者在新区兴鹤大街一处新修的盲道上看到,盲道与路面的连接部分没有缓坡。就在不远处,盲道上还立着一根警示桩。晚报见习记者 李敏摄

市残联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要进一步加强我市无障碍设施的监管力度,确保残疾人有一个良好的、方便的生活环境。市残联工作人员同时呼吁,保障残疾人的权益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只有我们共同努力,帮助残疾人,才能真正保障残疾人的权益。

我市争创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

记者了解到,今年年初,我市和郑州、洛阳、平顶山3市一起进入全国100个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行列。目前,我市已建成盲道20多公里,新建公厕也已全部达到无障碍厕位标准。

无障碍城市建设要求,电视新闻、电影、电视剧中,要配字幕;电视台要开办手语节目;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办公科研、商业服务、文化纪念、体育、医疗等建筑的室外公共场所,要设无障碍设施。同时,已建成的各类公共建筑也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今后公园建设仍将考虑无障碍设施的建设

近日,有市民反映,淇河公园没有无障碍设施。记者在淇河公园看到,公园内道路比较狭窄,且没有盲道。对此,市园林处工作人员解释说,盲道一般建在人行道上,对于公园内较狭窄的“园路”,不适合再建盲道,其他城市的公园也多无盲道建设。淇河公园道路施工,是经过规划部门严格认证的,是符合要求的。

市园林处工作人员同时表示,我市在建设淇河公园的同时也考虑到了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如建了轮椅坡道等。这是我市第一次在建设公园时建无障碍设施。今后我市在新建公园时仍会把无障碍设施建设考虑在内。